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宣市监反处〔2020〕17号

当事人：宣城华贵园林绿化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Joseph Gerard Meaney；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05290567X3。注册资本：315 万元，经营范围：林木种子种植、培育和销售；苗木树木种植、培育、销售和进口；园林绿化养护；景观设计；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和咨询。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27 日，营业期限：2012 年 8 月 27 日—2062 年 8 月 26 日，住所：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十字镇双铺行政村。

因当事人长期停业，涉嫌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2020 年 10 月 19 日，本局立案调查。

经查明，2017 年—2019 年度，当事人连续 3 个年度未在法定期限内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2020 年 8 月 6 日，本局在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告》，要求包括当事人在内的相关企业自公告之日起，至 9 月 5 日前，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确认是否开展经营活动，逾期将依法吊销。

当事人在限期内，未按上述公告要求到场确认。2020 年 9 月 18 日，本局再次在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发布《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外资企业公告》，要求包括当事人在内的相关企业自公告之日起，至 10 月 10 日前，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是否开展经营活动，逾期将依法清理。在限期内，当事人仍未按公告要求到场确认。期间，本局电话联系当事人登记信

息所留号码，均无法取得联系。

2020年7月27日，本局向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发送了《关于征求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农民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函》，对包括当事人在内的相关企业的2018年—2019年度纳税申报情况进行了核实。经该局核实，当事人2018年—2019年度为非正常户。2020年8月18日，经宣城市商务局证实：因当事人未经营，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已吊销。2020年11月13日，经宣城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证实，当事人未有参保缴费记录。

2020年11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郎溪县十字镇双铺行政村）进行了现场检查、拍照取证，在郎溪县十字镇双铺行政村民委员会的见证下，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已停业，未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本局信用监督管理科《关于开展长期停业未经营外资企业清理工作的函》2张，证明案件的来源。

2.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各1份、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拍摄的照片5张，证明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在郎溪县十字镇双铺村民委员会的见证下，发现当事人自登记设立后一直未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事实。

3.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告栏》发布的《关于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公告》和《关于

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的外资企业公告》共3张，证明本局分别于2020年8月6日、9月18日，两次在网站公告要求当事人在限期内到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认是否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

4. 宣城市商务局清理吊销长期未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统计表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因未经营，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已吊销的事实。

5.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函》复印件、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关于对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纳税情况的回复函》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已连续两年（2018年—2019年度）未进行纳税申报（非正常户）的事实。

6.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清理长期未经营外资企业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的函》和宣城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关于征求清理长期未经营外资企业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的回函》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未有参保缴费的事实。

7.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反科电话记录3份、郎溪县十字镇双铺村民委员会证明1份，证明现已无法联系当事人的事实。

8. 执法人员在本局企业档案室调取的当事人注册登记年报信息、生产经营场地证明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注册登记经营场所为郎溪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自2017年起已连续3个年度未在法定期限内报送企业年度报告、长期未开展经营

活动（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等事实。

因无法联系当事人，2021年2月1日，本局以宣市监反送告（2021）2号在其官网（<http://amr.xuancheng.gov.cn/News/show/1186459.html>）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宣市监反告〔2020〕1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未书面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落实“宽进严管”工作要求，维护良好市场秩序。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过多，挤占了社会资源，增加了行政成本，导致企业数据失真，不利于政府掌握地方经济实际情况，影响政府客观科学决策。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当事人自2017年度以来，已连续3个年度未在法定期限内报送企业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同时，当事人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已被商务主管部门吊销，连续两年（2018、2019年度）未进行纳税申报（非正常户）。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属于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

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了公司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为加快建立“僵尸企业”强制退出机制，督促企业履行法定义务，通过清理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唤醒一批，规范一批，吊销一批，引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净化市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停业未经营企业时间长，经本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抄送。

